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 515 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林军、简伟、吕占民、张敏现场出席；董事周剑萍、靳其润，独立董事李晓龙、刘红现、黑永刚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军主持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关于修订<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6 名，关联董事林军、周剑萍、靳其润回避表决，经表决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2024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的规定：“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，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、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，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、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。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，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、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”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上述报告进行修订，上述报告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等未发生变化。《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关于修订<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



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6 名，关联董事林军、周剑萍、靳其润回避表决，经表决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2024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的规定：“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，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、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，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、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。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，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、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”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上述报告进行修订，上述报告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等未发生变化。《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，经表决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截止日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（更新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此进行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5]210Z0174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7日